（上接A23版）

2、浦江水务

公司名称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8D7614Q		
法定代表人	马永强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股东构成	物产环维35.00%；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5.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9,846.30	88,140.82
	净资产	19,293.73	18,470.34
	净利润	816.84	273.04

3、中钢燃料

公司名称	中钢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470145X0		
法定代表人	温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8栋		
股东构成	物产环能5.66%；其他5名股东合计94.34%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电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841.43	4,855.35
	净资产	4,698.90	4,758.52
	净利润	-36.71	-57.31

4、八达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304092Y		
法定代表人	张雁飞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776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维0.13%，其他股东99.87%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能源开发、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及附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	12,865.95
	净资产	-	12,436.53
	净利润	-	404.51

注：八达股份未编制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物产环能仅持有其0.13%股份，影响相对较小。

5、电力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27,098.50477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98.5047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61C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0号		
股东构成	物产环维4.00%，其他股东96.00%		
经营范围	负责浙江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汇总管理，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334.66	18,191.60
	净资产	30,379.02	16,995.30
	净利润	0.00	16.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分配决议	分配金额（元）
1	2018.05.14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109,805,434.08元，按每股0.24元进行红利分配”	109,805,434.08
2	2019.04.22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228,761,321.00元，按每股0.5元进行红利分配”	228,761,321.00
3	2020.03.10	“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按每股0.8元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366,018,113.60元”	366,018,113.60
4	2021.04.23	“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457,522,642元，按每股1元进行红利分配”	457,522,642.00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按每股1元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457,522,642.00元，上述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1、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457,522,642.00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2、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为457,522,642.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98%。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99,220,133.52元，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因此2021年度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

3、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益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	55,000.00
2	海益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	54,700.26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	149,700.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确保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金发改许准字[2020]5号	金环建[2020]6号
2	海益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嘉发改[2020]186号	浙环建[2020]9号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嘉发改[2019]278号	嘉环桐建[2020]3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方超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电子邮箱：	wchnsa@zmee.com.cn
传真号码：	0571-8723 1399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1）煤炭流通板块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煤炭贸易合同情况如下：煤炭销售年度协议共计26笔，煤炭采购年度共计57笔。煤炭销售单体协议500万元以上金额共计243笔（其中5,000万元以上金额36笔），煤炭采购单体协议500万元以上金额共计151笔（其中5,000万元以上金额8笔）。基于重要性原则，煤炭贸易单体协议仅披露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2021年6月末，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最终成交额无法确定，下述合同金额系根据合同数量与合同单价估算产生。

①煤炭销售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20楼07-13室	100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88,600.00	2021.05.14-2021.05.13	北方港平仓交货或其它供需双方认可的交货方式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法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NF-SN-WZ-2021-03
2	天津中能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区)秋兴西道1069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609号	年度均匀交货，按月确认，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8,300.00	履行至2021.12.31	场地或平仓模式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法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NC-2021-0571-AS-WGFX-GN008-HB
3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望镇复兴村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4,000.00	2021年全年	上海龙吴码头或下游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2020-003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之号	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3,000.00	2021.01.06-2021.12.31	买方指定地点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CHD-NC-2015-0335-AS-010
5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以确认单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61,760.00	2021.05.01-2021.12.31	现货终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建销-202105001
6	焦作县龙腾新型水泥有限公司	焦作县新铺镇由坑村	72万吨	5,500Kcal/kg	参照CCI5500执行	57,600.00	2021.01.01-2021.12.31	潮州亚太港口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二-2021-001
7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第16层01号	100万吨	以实际执行煤种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54,500.00	2021.02.09-2021.12.31	卸货港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贸易、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3.若购方船舶（三方合同）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到达北方起运港，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WC-SYF2021020209
8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高可镇金鹏西街25号	60万吨	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以海粉北方港元货当期山焦发布的兴化价格为准	45,600.00	2021.01.01-2021.12.31	扬州海昌或者其他长江港口到岸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110403
9	海南华裕茂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50万吨	5,500Kcal/kg,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40,000.00	2021.02.01-2021.2.01.31	北方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MIP GX5201001-01
10	江苏嘀林水泥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解村	60万吨	≥5800Kcal/kg	参考CCI5500指数执行	39,000.00	2021.01.01-2021.12.31	指定港口草岸交货	供方应严格按需方月度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需方生产造成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HL-GY-2020-12-24
11	福建省福州化工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石化楼	60万吨	4700-5000Kcal/kg	参考同煤月度长协合同单价执行	36,000.00	2021.01.06-2021.12.31	指定港口草岸交货	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或发出）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拥日，应向需方延迟交付（或发出）货物货款金额0.1%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或发货）超过二十日的，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发货）而造成的损失。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退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建销-202105105
1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镇	50万吨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32,500.00	2021年全年	双方另行约定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13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第16层01号	63万吨（上下5%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31,050.00	2021.04-2021.12	指定港口草岸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贸易、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WC-SYF2021031826ND
14	嘉兴元仁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西路101号一层101室	435万吨	5000-5500Kcal/kg	以伊泰、神华煤炭货价为基准	30,240.00	2021年全年	到厂交货或其他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YR2021010 4
15	安徽三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广西路交口东北侧滨湖世纪城徽贤苑2幢305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48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7,600.00	2021.02.09-2021.12.31	北方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2021-018
16	浙江新宇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湖路99号职光苑楼613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6,750.00	2021.03.01-2021.12.31	秦皇岛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ZJXY-2021YZ226ND
17	湖北煤运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7号证券大厦A05号	16万吨（上下10%浮动）	特低碳煤	基准价格为1190元/吨	19,040.00	2021.05.21-2021.12.31	矿场车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H-M1-KYSY-2021-JNKGPC1
1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20万吨（上下10%浮动）	≥5200Kcal/kg	基准价格为738.40元/吨	14,760.00	2021年全年	铁路运输到厂交货	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发生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相应制裁。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北京市仲裁委仲裁	–	ZJWC-2021-01-02
19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	另行约定	4,900Kcal/kg,5,800Kcal/kg,6,0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YZB2020-12-H338
20	陕西兴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另行约定	4,900Kcal/kg,5,2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YZB2020-12-H338
21	宁波盈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801-19室	36万吨（上下5%浮动）	≥7700Kcal/kg	价格以每月补充协议为准	13,920.00	2021.05.01-2021.12.31	运输到厂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1-8964
22	宁波新科万能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222室	16万吨（上下10%浮动）	5900Kcal/kg	合同基准价以神华集团公布的装船当期特低灰月度长协价上浮4元/吨执行	12,800.00	2021.05.01-2021.12.31	乐清港交货堆场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贸易、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210422
23	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402-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25.2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11,760.40	2021.03.01-2021.12.31	京唐港场地交货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做出变更合同条款商定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JS-ZJTH-2021022 26ND
24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低于16万吨	另行约定	另行约定	9,600.00	2021年全年	独山港、乍浦港交货	–	–	–	–
25	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不锈商城(原内)	6万吨	雪云煤矿精煤；花园煤矿精煤	1,427/1,350元/吨	8,736.00	2021.01-2021.12.31	雪云煤矿、花园煤矿放货时点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JGM-CG-2021001-05
2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隆嘉源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50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4,5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15-2021.12.31	指定港口离岸平仓交货、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采取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1-017

②煤炭采购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89号613室	230万吨	4,600Kcal/kg-5,800Kcal/kg	原则参照CBCI或交价、CCTD交易价和J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4,000.00	2021.01-2021.12.31	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D-NX-2021-0571-AS-XH1-0012
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340万吨	动力煤	原则参照BSPI指数、CBCI或交价、CCTD交易价和J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1,900.00	202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绝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货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JK01-S-1-0042-01
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等公司	大同市云冈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运装销办大楼四层1号	210万吨	动力煤	参照CCI价格、找煤网市场价格执行	125,370.00	202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YJYGS-2021-01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161万吨（上下10%浮动）	动力煤	原则参照CBCI或交价、CCTD交易价和J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09,963.00	202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OO105（华东公司）【2020】0714号
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大运路西）	150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参照CCTD交易价和J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94,500.00	2021.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人民法院	–	ZMHYYXX4-2021-005
6	大同煤矿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73号	150万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82,500.00	2021.01-2021.12.31	秦皇岛、曹妃甸港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绝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货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21TMWLX3-WCHN-0101
7	山东大清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8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001-02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DONY-ZJWC-1
8	沃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202-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WWNY-ZJWC-1
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120万吨（上下10%浮动）	≥5，300Kcal/kg	基本价格为59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70,800.00	2021.01-2022.1.12.31	京唐港、秦皇岛港、离岸平仓交货或港口场地划拨交货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太原仲裁委员会或京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02 09MD-DL-T
10	上海新翼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路6055号20幢1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书面购销合同为准	70,000.00	2021.01-202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或买房指定其他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大连仲裁委员会或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XJG-2021
11	浙江诺鹏越顺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	以月度生产计划与库存数量为准	≥5，500Kcal/kg	参照CCI指数，易煤网指数、秦皇岛煤炭网海运指数定价执行	61,600.00	2021.05.01-2022.1.12.31	由需方安排决定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浙物能建销-202105 01	
12	青岛秦发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A座22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确认函为准	59,000.00	2021.01-2022.1.12.31	秦皇岛港、京唐港、曹妃甸港、南方指定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WCHN-QDQF-2021	
13	内蒙古兴隆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55,000.00	2021.03.15-202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或场地过户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NMXL-2021-100	
14	内蒙古兴隆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参照CCI5000均价调整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6,000.00	2021.03.15-2022.1.12.31	华能曹妃甸、秦皇岛